



印花税署客户：

印花税署
印花通告第 03/2023 号
证券借用宽免 - 提交证券借用交易报表

根据《印花税条例》第 19(13)条，本通告旨在提醒证券借用人有责任就其已在本署登记的「证券借用及借出协议」提交证券借用交易报表。

2. 证券借用人有下列情况下，须在截至每年 6 月 30 日或 12 月 31 日止六个月期间的证券借用交易报表[SBUL 1 表格]申报，并须于上述日期后一个月内提交。

- (甲) 在报表申报期间有进行证券借用交易；或
- (乙) 有从上次报表期间结转过来的未交收交易。

3. 请注意，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的证券借用交易报表将于 **2023 年 7 月 31 日**到期提交。根据《印花税条例》第 19(15)条，证券借用人如不遵从规定提交报表，可处第 2 级罚款，即港币 5,000 元。

4. 证券借用人可提交文本 SBUL 1 表格或以电子方式透过网上提交。有关电子方式的详情，请浏览税务局网站(公用表格及小册子>公用表格)(<https://www.ird.gov.hk/chs/paf/for.htm>)。

5. 如对本通告有任何疑问，请致电 2594 3159 或 2594 3164 与本署联络。

印花税署
2023 年 7 月